

科技部補助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 ***** ***** *
* 計 畫 *
* : 童年目睹婚暴經驗對成年前期之親密關係影響 *
* 名 稱 *
* ***** ***** *

執行計畫學生： 廖筱甄
學生計畫編號： MOST 105-2815-C-040-063-H
研究期間： 105年07月01日至106年02月28日止，計8個月
指導教授： 唐宜楨

處理方式： 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所）

中華民國 106年02月18日

童年目睹婚暴經驗對成年前期親密關係之影響

廖筱甄

摘要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婚姻暴力處遇案件數占家庭暴力案件數超過一半的比例。然而，本文研究者身旁的親友即是長期飽受婚暴之苦及目睹所帶來創傷的受害者，因此本研究透過立意抽樣法，運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深入訪談十一位在童年時期曾目睹婚暴經驗的成年人。受訪者來源以研究者之人際網絡及應徵研究對象招募公告為主。

研究結果以十一位受訪者的個人觀點為主軸呈現出目睹的婚暴歷程與因應方式，以及現今的親密關係態度、互動模式、伴侶選擇條件。研究結果亦反映，目睹婚姻暴力不僅對當下目睹的兒童或青少年有不同層面的影響與傷害，如果當事者的早期目睹經驗沒有妥善處理，當目睹兒少帶著這些童年時期未處理的負面經驗進入成年期時，對於人生發展任務著重在親密關係發展的成年期而言，亦可能產生莫大的影響。

有鑑於童年時期目睹婚暴經驗對兒少所帶來的傷害不僅是當下的痛苦與無助，對於這群帶著童年時期目睹傷痛經驗的當事者進入成年前期而言，這些經驗對於親密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更是產生顯著的影響。因此，研究結果顯示，如果目睹兒少在其成長過程中，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未受到正視與修復，有可能對其成年期親密關係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關鍵字：目睹兒、婚姻暴力、親密關係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4
第一節 家庭暴力的成因	4
第二節 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的影響	5
第三節 目睹經驗對成年前期之親密關係的影響	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8
第四節 研究實施程序	8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8
第四章 研究結果	9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9
第二節 訪談內容分析與發現	1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7
參考文獻	19
附錄一 受訪同意書	21
附錄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	22
附錄三 訪談大綱	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研究者自童年時期起，經常耳聞周遭親友或同儕家中出現家庭暴力的行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成員包含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姻親、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此外，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截至民國104年底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表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家庭暴力中又以婚姻暴力占最多數(53.06%)。然而，本文研究者身旁的親友即是長期飽受婚暴之苦及目睹所帶來創傷的受害者，其內心的恐懼，令我難以想像該如何消化與面對長期目睹家中婚姻暴力的陰影。

現實生活中，許多人遭受家庭暴力時往往不會主動請求協助，甚至會合理化相對人的動機，認為相對人以往不曾對家庭成員暴力相向，因此，暴力的發生只是一時的情緒失控，並非本性如此。然而，當家庭暴力行為愈演愈烈，面臨離婚關頭時，當加害人向被害人求情，女性往往會考量家庭的完整性，認為要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而心軟原諒所遭受的暴力行為。但是，什麼樣的家才稱作完整呢？使兒女目睹暴力行為、承受著遭受兒虐的風險甚至產生創傷後壓力引發心理健康問題，勝過於單親但和諧快樂的家庭嗎？誠如莊佩芬(2014)所言，伴侶暴力議題不應只從加害者與被害人觀點進行討論，應回到整體家庭系統互動模式以及生命經驗來進行檢視。因此，身處暴力環境的目睹兒如何詮釋家庭暴力行為以及與加害者、被害人互動模式值得重視。

有鑑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提及，「女性、兒童與少數族群者在社會上仍處於相對弱勢，性別暴力會讓其在家庭、職場與社會的生存均遭到威脅，政府與相關單位應致力於建構免於恐懼與威脅的生活環境，保障他們擁有絕對自主的權利，不受他人的壓迫與侵犯，得以尊嚴的生活與工作，追求自我的實現」(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1)。同時，Erickson人格發展八階段指出，成年前期(22-34歲)重視愛情的發展，因此，本研究想深入探討童年時期曾目睹婚姻暴力的成人在成年前期時，面對親密伴侶的選擇、態度與親密關係相處模式上，是否受到童年時期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所影響。

表一 104年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

年份	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							總計
	婚姻/離婚/ 同居關係 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直系血(姻)親卑親 屬虐待尊親屬(被害 人年齡 65 歲以上)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 虐待尊親屬(被害人 年齡未滿 65 歲)	其他		
104 年	61,947	21,360	279	5,692	7,961	19,503	116,742	
比例(%)	53.06%	18.3%	0.24%	4.88%	6.82%	16.71%	100%	

表格資料改編自 97-104 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1. 童年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是否會對成年前期親密關係的態度產生影響？
2. 童年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是否會對親密伴侶選擇上產生影響？
3. 童年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是否對親密關係產生保護因子或危險因子？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 目睹兒：本研究係指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少年，親眼看見家人受到言語、肢體暴力攻擊行為，或親耳聽到言語虐待、哭喊、威嚇、物品撞擊碎裂聲響等，甚至是事後發現到受虐者的傷勢，並了解他們是受到家庭暴力。(童伊迪、沈瓊桃，2005；Lourenço, et al., 2013)。
2. 婚姻暴力：本研究係指其中某一配偶對另一配偶的暴力行為，包含身體上的虐待及精神上的迫害（童伊迪、沈瓊桃，2005）。
3. 成年前期：本研究係指 22-34 歲，而依據社會心理學家艾瑞克森（Eric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論，此階段的發展任務為建立愛情與友誼的親密關係(張宏哲等，2013)。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探討

第一節 家庭暴力的成因

家庭暴力的類型主要包括婚姻暴力、兒少受虐與老人虐待等三大類型(黃翠紋、林淑君，2014)。然而，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或少年納入核發保護令範圍(全國法規資料庫)。此外，不同學者對於家庭暴力的形成有許多不同的理論觀點，莊佩芬（2014）依據國外學者 Strong 與 DeVault（1992）提出家庭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由以下六種理論模式說明：（一）精神分析模式（psychiatric model），家庭暴力的來源是起因於施暴者的個人特質，包括有心理或情緒的疾病、精神上的疾病，以及酒精或藥物的濫用等。因此當個人在情緒、精神等狀況不佳的時候，家庭暴力的情形就可能發生，而如果有健康的身心，就較不會有暴力行為的產生；（二）生態學模式（ecological model），心理學家 James Garbarino 認為一個文化越容許對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員施加暴力，及一個家庭在社區中越缺少支持，就越容易有家庭暴力行為的產生（江亮演，2005）；（三）父系社會模式（patriarchy model），此模式認為家庭暴力在傳統的社會價值觀中，將婦女視為男人的附屬品，所以依據此一模式，社會上認為「先生對太太的暴力行為」是可被接受的；（四）社會情境／社會學習模式（social situation / social learning model），與上述生態學及父系社會模式有關，認為暴力來源受社會結構影響，社會情境論認為家庭如果長期處於壓力下(經濟或醫療的壓力)，家庭暴力就會產生，社會學習論則認為暴力行為產

生的是從家庭、社會觀察學習而得；(五) 資源模式 (resource model)，此模式認為一個人會因為個人的、社會的、或經濟的資源而擁有權力。如果希望是家裡較強勢的人，但是卻教育程度低，工作職位、收入都不高，又缺乏人際互動技巧，則可能使用暴力來維持強勢地位；(六) 社會交換／社會控制模式 (social exchanges / social control model)，交換模式強調個人的某一特定行為越能時常得到獎賞 (rewards)，該行為越會重複出現；而社會控制通常可經由逮捕、入獄、失去地位、收入等來增加暴力行為的代價 (江亮演，2005)。

此外，國內學者吳啟安 (2008) 提出個人因素論、家庭動力理論、家庭結構因素理論、父權 (權力控制) 理論、暴力循環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及整合理論來解釋家庭暴力產生的原因。黃翠紋、林淑君 (2014) 將常見促發與持續產生家庭暴力的因素歸結為：(一) 精神因素；(二) 經濟因素；(三) 心理因素；(四) 不良飲酒習慣；(五) 交錯複合因素。然而，宋麗玉 (2013) 依相關文獻將婚姻暴力的成因歸納為，(一) 社會學的女性主義權控觀點、系統觀點、社會學習理論、交換理論；(二) 心理學的人格違常理論；(三) 社會心理學的符號互動論、施虐傾向：逃避和疏離、成長發展觀點。由上可知，暴力家庭間的親子互動、夫妻互動、人際互動，及環境因素亦逐漸受到重視，可見家庭暴力的相關理論，除考量個人因素外，逐漸探討到家庭及社會因素，而三者彼此間交錯影響，且外在環境的文化、資源、種族等因素也會造成影響。

第二節 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的影響

婚姻暴力長期存在於現實生活中，透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社會大眾逐漸重視此一問題，但目前國內外學者對婚姻暴力一詞仍沒有統一的定義。黃富源 (1994) 將婚姻暴力或夫妻間暴力視為是家庭暴力的一種，婚姻暴力可定義為家庭成員中夫妻間，所發生的口頭上或身體上的攻擊或惡意的疏忽、虐待行為 (譚子文、董旭英，2009)；而國外學者多稱為「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簡稱 IPV) (馬宗潔、曾瀟儀、王海玲、胡雅瓊，2013)。此外，婚姻暴力產生的原因有很多，例如：暴力的代間傳遞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violence)、貧窮的影響、社會壓力、社會孤立與缺乏社會參與、嚴重的人格缺失及精神疾病等 (張宏哲等，2013)。

然而，對於不同發展階段、生活環境的孩子而言，目睹婚姻暴力所造成的影響，每一個目睹兒間也存在著異質性，國外研究發現，目睹婚姻暴力之 4 至 5 歲兒童，與同儕相處上出現較多負向行為，如暴力攻擊、不符合規範、更需要家長介入處理等 (Hungerford et al., 2012)。事實上，面對暴露於婚姻暴力下的兒童，在人際互動過程中，應考量他們成長在愛、暴力、親密關係混亂的家庭中，家庭不再被它們視為最值得信任的地方，反而是導致他們緊張、焦慮的場域，而這些混亂和扭曲的經歷，可能帶來自我價值低落、抑鬱、創傷後壓力、孤獨等短期或長期後果 (Lourenço, et al., 2013; Band-Winterstein, 2014)。另外，歸納國內學者研究指出，常見外顯行為問題，如攻擊、犯罪、藥物濫用、企圖自殺等；而內隱情

緒與行為問題，如憂鬱、孤立、自負、易怒、退縮、社會適應能力較差等（沈瓊桃，2010；潘國仁，2012）。這些成長於暴力環境中的孩子容易不相信他人且具攻擊性，此種在家中所形成對人的信念，一旦進入校園過團體生活便會衍生適應問題（江琪彬，2008）。然而，仍有許多目睹兒保有良好的社會功能與行為表現，婚姻暴力引發的慢性安全問題可能會影響兒童有效應對日常生活的壓力和挑戰的能力（Gustafsson, et al., 2013），即發展出保護因子，根據婚姻暴力對子女影響之相關研究，其分為內、外在保護因子資源：(1)兒童內在資源：智力、人際技巧、小孩的性情、情緒與解決問題的技巧、小孩對婚姻暴力事件的解讀、小孩的安全知識；(2)外在資源—家庭支持系統：正向的家長或家庭支持、無多重受害的歷史、母親的情緒支持、親戚的角色；(3)外在資源—社區支持系統：社區的庇護所、學校的處遇（潘國仁，2012）。

至於理論基礎，潘淑滿（2003）認為可從社會學習理論或是生態系統理論觀點來進行探究，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Model）認為個人行為是從家庭、社會觀察學習而得，因此目睹兒容易學習家庭內的攻擊、暴力行為；而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Model）觀點認為人是活在與系統的互動當中，目睹兒因應婚姻暴力的行為必須從個人、家庭、社會、文化等層面來進行解釋。這些層面涵蓋鉅視系統、中介系統、微視系統以及個人系統：

A.鉅視系統（macrosystem）：意旨個人所處的文化、信念、價值觀形成的系統；如果個人所處的生活環境充滿著性別壓迫的思維與價值體系，那麼婚姻暴力存在於社會結構中的壓迫與特權樣態將不易被覺察與辨識。

B.中介系統（exosystem）：個人在家庭以外互動的機構所形成的系統，包括學校、公司、宗教團體、醫院、社區活動中心。例如目睹兒透過學校的家庭暴力防治教育了解到家庭暴力的定義與嚴重性，進而習得區辨暴力的能力，如此一來，目睹兒學習父母的暴力行為將會大幅降低。

C.微視系統（microsystem）：指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情形、溝通模式、界線與結構。若目睹兒能與父母親溝通表達彼此的想法，雙方能受到影響。

D.個人系統（ontological level）：指個人的心理反應、特質或原生家庭的文化。目睹兒若長期認同父母間的婚姻暴力，未來遇到衝突事件可能較容易直接訴諸暴力的使用。

第三節 目睹經驗對成年前期之親密關係的影響

依據艾瑞克森（Eric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論，成年前期之發展任務即為建立愛情與友誼的親密關係（張宏哲等，2013）。親密關係是指能夠無論好壞的與他人分享真實且深刻的自我，此階段已經開始經歷較具有意義的情感關係，甚至持續至婚姻關係（張宏哲等，2013）。但沒有成功建立親密關係的人，便無法以了解、同理心與支持等技巧作為與他人互動的基礎。因此建立情感上令人滿意的親密關係，即經歷愛情為成年人一項重要任務。然而，依Steinberg（1986）的「愛情三角理論」（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將愛情分為，激情（passion）：促使愛情產生

浪漫、性慾與外在吸引力的驅力；親密(intimacy)：一種接近、分享、相屬與支持的感覺；承諾(commitment)：對愛情關係的持續(張宏哲等，2013)。

國外學者針對童年目睹經驗來探討原生家庭對個人所造成的影響，研究結果指出，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的親密關係暴力有強烈關係(Kwong et al., 2003)，包含影響了目睹兒的自信心與成年期之角色適應(Kamsner, 2000)。目睹所帶來的傷害每個人的知覺程度不同、類別也各異，在親子關係與親密伴侶關係中最重要的就是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與反應(responsiveness)(Naaman et al., 2005)，不管是主動或被動讓親子關係疏離且目睹了最親近的父母親暴力相向、不和諧的相處，都在孩子心目中留下了陰影(Gerard et al., 2005)。國內學者姜琴音(2006)針對兩名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之成年子女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發現目睹經驗使其在面對親密關係時存在不信任的心理，並害怕複製過去的生命經驗，因此在伴侶選擇上會產生是否與其父親同樣有暴力行為之疑慮。此外，根據邱珍琬(2014)對12名大學生訪談其原生家庭受創經驗的研究結果，目睹經驗對目睹兒都可能造成影響，對親密關係及兩性的要求與看法上容易複製原生家庭經驗、本身的自信心不足、不容易相信他人、希望自己被了解、信任、早熟及容易受情緒困擾，然而，目睹經驗也能成為目睹兒面對親密關係的試煉與資源，讓他們反省自己及探討暴力背後的原因。另外，李宜玫、孫頌賢(2009)對490名正在談戀愛的大學生施測問卷發現，大學生在約會關係中發生施加嚴重暴力行為者，其行為與原生家庭中父子、母子間暴力、甚至是目睹父對母暴力等經驗具關聯性，顯示出嚴重暴力行為與原生家庭暴力經驗相關。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Neuman (1993) 提及質性研究大多是從一個模糊、尚未被清楚定義，且通常需要被探索的研究問題開始，並透過研究過程以開放的態度持續地進行聚焦，使具體明確的主題慢慢地浮現出來(王佳煌、潘中道、蘇文賢、江吟梓譯，2014)。在質性研究中依賴詮釋取向的社會科學原則，其強調個人的行動是有意義的，因此需對於自然情境中特定的個案進行詳細的檢視，在此過程中研究者必須考量個案之社會情境脈絡，以建構出其社會意義(王佳煌等譯，2014)。

然而，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大多涉及個人及家庭隱私，故不適用焦點團體訪談，在考量研究問題及需要深入了解研究對象之個人觀點與心路歷程，故本研究選擇採用質性研究法進行，並運用半結構式訪談大綱，於民國105年9月至10月間，透過回溯性研究進行深度訪談十一名童年具目睹婚暴經驗之受訪者，最初以導引式訪談(Interview guide)由研究者根據訪談大綱開始，以開放性問題做深入的探究，使受訪者自由地回答外，依當時的情境決定問題的次序及詳細字句，同時保有結構的完整與彈性，並藉此從當事人的角度探討個體對目睹婚暴經驗的詮釋，以及親密關係的態度與發展出的保護因子和危險因子。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參與本研究深入訪談的受訪者共有十一位，性別分別為九位女性及兩位男性，其選樣標準採立意取樣原則，樣本來源是透過人際網絡，以及在研究者個人社群網站(Facebook)公告招募研究參與者，並篩選出符合受訪條件的研究參與者。樣本的篩選標準包括：(1)願意填寫受訪同意書及接受面對面深度訪談者；(2)18歲以前曾目睹父母間發生肢體或言語方面的暴力衝突5次以上；(3)目前22-34歲者(民國83-71年出生)。然而，由人際網絡中共招募到四位受訪者；社群網站的招募公告共計9位報名，其中兩位因不願意面訪而未達選樣標準。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來了解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訪談大綱的題項包括：受訪者的成長背景(主要照顧者、父母教養態度、受體罰經驗、與朋友的相處模式、壓力事件的因應)、父母婚暴經歷(起始、情境、形式、環境、因應方式、感受)、個人親密關係(起始、伴侶選擇之內在條件、互動方式、衝突解決方式、目睹經驗的影響)。

另外，本研究的訪談者為本文作者，故本文作者亦為研究工具之一。研究者本身為社工系學生，修習過婦女福利、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會談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課程，亦曾於公益服務經驗及親戚、同儕中與目睹婚暴者貼近相處過，透過理論學習與生活經驗的累積，運用關係建立與會談技巧(例如：專注傾聽、不論斷、澄清等)，使受訪者在安全環境下述說自己的經歷，並盡可能對研究參與者的傷害降到最小，使本身所學應用到研究倫理上。

第四節 研究實施程序

在正式訪談之前，以通訊軟體(FB、LINE)向受訪者協調與確認訪談時間、地點，並先請受訪者瀏覽訪談大綱(附錄二)，使受訪者初步掌握訪談題項。然而，正式訪談程序為先向受訪者解釋研究目的及確保資料的保密性，並告知受訪者若對任何問題感到不適可以拒絕回答及保有中途退出研究的權利，受訪者表示認同後，再請受訪者簽署受訪同意書(附錄一)後才開始進行訪談。此外，為了確保研究資料的掌握程度，訪談過程全程錄音，同時，透過研究者的訪談筆記，重點紀錄訪談內容與受訪者的肢體語言，並在訪談結束後，輔以錄音檔謄寫為逐字稿。

因本研究之受訪者居住地、就學及工作地點遍布南北，故考量受訪者的便利性及隱私性，訪談地點大多於受訪者就讀學校之討論室或鄰近餐飲店(以不擁擠、人少為原則)。受訪者的訪談時間平均約為四十分鐘至一小時。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Strauss (1987) 將質性研究資料分析的編碼步驟定義為三種，本研究中使

用前兩項編碼程序，如下（引自王佳煌等譯，2014）：

1. 開放式編碼：為資料分析的第一步，此編碼過程會去檢視資料，以把資料濃縮成為初步的分析類別，焦點在於對實際的資料進行編碼標籤。
2. 主軸式編碼：此為資料的第二次過濾，在這個階段將已經整理過的編碼組織起來，把不同的編碼連結起來，並發現一些關鍵的分析類別，焦點在於最初已經編碼過的主題，而不是資料本身。

本研究的分析步驟如下：(1) 將訪談逐字稿反覆閱讀，體會受訪者的生命經驗；(2) 進行不同個案間比較，統整受訪者的目睹經驗，並歸納出脈絡；(3) 對於分析發展出的現象進行詮釋與討論。此外，在逐字稿的呈現上註明研究參與者之代號與回答題項，例如：A-01，即代表訪談對象 A 針對訪談大綱第一題所做的回答。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從表二的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中顯示出，十一位受訪者的年齡介於 22-25 歲之間。其中一位於大學畢業後就業中，其餘十位目前分別在研究所或大學就學中，此外，其中有八位於全台不同學校就讀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其父母婚姻狀況維持婚姻且同住及離婚或分居各佔半數。研究參與者皆於國小四年級前開始目睹父母間的婚姻暴力，且大多為父親具酗酒習慣，衝突亦多發生在父親飲酒後。父母婚暴的形式則包括徒手攻擊、推拉對方、砸東西、言語威嚇、污辱對方等。顯示子女對父母所發生的暴力衝突，是難以抹煞的記憶。

表二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與年齡	教育程度	親密關係起始與次數	父母婚姻狀態	父母飲酒習慣	父母服藥習慣	目睹父母婚暴起始與情境
A	女， 24歲	碩士 就學中	0次 (恐懼親密關係)	離婚5年	父-每天 母-無	父-無 母-無	小三； 父親言語威嚇、推拉
B	女， 22歲	大學 就學中	國一 至今共4次	已婚27年 且同住	父-3-4天 一次 母-無	父-無 母-無	幼稚園； 父親言語攻擊、摔物品
C	女， 22歲	大學 就學中	0次 (未試圖進入)	已婚27年 且同住	父-3-4天 一次 母-無	父-無 母-無	小四； 父親言語攻擊、用椅子砸
D	男， 25歲	大學 畢業	高三 至今共3次	離婚12年	父-每天 母-無	父-無 母-憂鬱 症藥物、 安眠藥	小二； 父親言語攻擊、摔東西、父母互打
E	女， 22歲	大學 就學中	高二 至今共4次	離婚2年	父-每天 母-無	父-無 母-安眠藥	小四； 言語暴力、推拉
F	女， 22歲	大學 就學中	國二 至今共3次	已婚30年 且同住	父-3-4天 一次 母-無	父-無 母-無	小三； 父母互相言語攻擊、扭打
G	男， 22歲	大學 就學中	0次 (曾試圖過一次)	已婚25年； 分居及第三者介入1年	父-無 母-無	父-憂鬱 症藥物 母-無	小四； 父親言語污辱
H	女， 23歲	碩士 就學中	大一 至今共1次	已婚28年 且同住	父-無 母-無	父-無 母-無	幼稚園； 父親將母親關在家門外
I	女， 22歲	大學 就學中	國三 至今共3次	已婚29年； 第三者介入20年	父-一週 一次 母-無	父-無 母-無	小四； 父親罵髒話、摔東西、拉扯
J	女， 22歲	大學 就學中	國三 至今共2次	已婚22年 且同住	父-每天 母-無	父-無 母-無	幼稚園； 父親拉母親頭髮於地上拖行
K	女， 22歲	大學 就學中	國三 至今共6次	離婚8年	父-每天 母-無	父-無 母-無	幼稚園； 父親把母親拖行於地上毆打

第二節 訪談內容分析與發現

一、 婚姻暴力歷程

研究發現婚姻暴力主要原因來自於長期壓力與爭執事件的累積，其中最大多數為經濟資源問題，接著是家務分工、外遇或出入不正當場所及子女教養問題。然而，發生情境多為相對人於酗酒後、情緒低落、或伴隨精神相關疾病等情況。

「大部分是在爸爸酗酒後，我覺得經濟壓力也有，然後家務分工應該也有，但是那個家務分工雖然我媽心情不愉悅，她還是都會把事情撿起來做。我爸常會覺得我媽媽在外面不是在工作，是有其他的男生。其實我小時候一度以為媽媽真的在外面真有其他男生，但是後來才知道她真的都在工作。」(A-07)

「爸爸酗酒後會有，然後談到錢也很容易發生衝突，其實次數還蠻平均的，很常酗酒後發酒瘋或是酗酒後沒有辦法受到言語刺激就會開始暴怒。我們小時候常常陪媽媽去酒店外面看爸爸車有沒有停在外面，通常隔天就會大吵一架，反正就是可能有第三者。」(B-07)

「可能他(爸爸)情緒比較低落的時候容易起衝突，那個階段(罹患憂鬱症時)爸爸還蠻常暴怒的……後來有第三者介入後，因為爸爸不想要人家講第三者是小三，他只要聽到小三就是會不開心。」(G-07)

「像我媽會覺得我爸都沒有在做家事，但我爸就會覺得他都為家裡付出那麼多了為什麼還要做家事，然後我媽就會崩潰啊。」(H-07)

「通常都是在半夜比較多，發薪的前後……爸爸就喜歡喝酒、去跟朋友玩，我媽媽就會管說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什麼什麼的，然後就會吵架。爸爸那時候就是都會去小吃部啊，我記得我小時候最常做的事情就是被我媽抓著去那些地方把我爸帶回家。」(J-07)

「經濟的問題啊，不然就是爸爸發脾氣。到後來都是經濟比較多，爸爸發脾氣有時候沒有特別的原因……爸爸外面有好幾個女生，也很多次因為這樣吵架。」(K-07)

以上研究結果呼應學者 Strong 與 DeVault (1992) 所言，家庭暴力原因的社會情境模式與精神分析模式多以施暴者個人特質，酒精及藥物濫用狀況、身心疾病、長期處於經濟壓力、情緒、精神等狀況不佳的時候，進而促發家庭暴力的發生。

二、 目睹婚暴過程的情境及因應

一般來說，目睹任何暴力會使人心生恐懼且避之惟恐不及，然而對於子女目睹平時教養他們的父母以暴力相向的過程，其內心感受更是錯綜複雜。本研究透過受訪者之陳述將目睹婚暴過程分為當下目睹的情境及因應方式。

(一)目睹婚暴過程的情境

(1)父母在獨自空間發生暴力衝突，兒少間接觀察到

許多父母會避免在子女面前發生衝突，但暴力衝突所產生的聲音、傷勢，也在當下或事後引來子女的關切：

「我會躲在樓梯間看，他們就在房間裡很大聲的吵架、很大聲的指責對方，有印象媽媽在哭啊，然後爸爸很兇，會一直對著媽媽大吼。也可能會有一些推啊、拉扯之類的動作。」(B-06)

「通常都是會先被趕到二樓去，只是可能有時候聽到一些很奇怪的聲音時就會想去了解。」(D-09)

「大部分是在家裡，可能是我們都睡了之後，因為我比較淺眠，而且我爸爸都是晚上喝酒到十一、二點才回來……所以他們會以為我們都睡了，才會在房間吵，但是我聽到就會躲在外面聽，等他們吵完確定我媽媽沒事後我才會去睡。」(I-09)

「幼稚園吧……我不記得我有看到他們兩個打架，可是我知道我媽媽有受傷，那一次是我媽媽被我爸爸打到眼睛整個腫起來，然後她還來參加我們幼稚園的活動。」(J-06)

(2)父母直接在子女面前發生暴力衝突

透過研究參與者的陳述，特別在他們年幼時，父母親會更加毫不避諱的直接在子女面前發生暴力衝突，甚至無視子女在一旁哭泣：

「就是爸爸媽媽在吵架，爸爸會砸東西，往媽媽身上丟，我們就站在旁邊哭。」(C-06)

「有一次晚上，就在我們面前時，我不知道他們在吵什麼，我爸就把我媽她推到地上，好像就有拉扯吧！」(E-06)

「在我國小三年級，他們為了做生意的事吵架，看到他們在廚房那邊扭打，

我爸爸把我媽弄倒，我媽媽也有還手。」(F-06)

「我第一次有印象是半夜被吵起來，就看媽媽被爸爸拖到地上，之後印象更深刻是聽到打、罵、砸東西的聲音。」(K-06)

(二)目睹婚暴過程的因應

(1)逃避、害怕、哭泣

本研究受訪者因目睹婚暴起始年紀平均約國小低年級，在初次或年紀較小目睹父母間的暴力衝突時，大多不知道從何處理及面對當下的情境而逃離現場，甚至躲在其他地方哭泣或直接在一旁哭泣：

「其實我小時候如果聽到大人在吵架或是他們有摔東西、打架的聲音，我就會躲起來…然後我也不會去求證他們是在互打還吵架，會害怕就躲起來了。」(A-10)

「就站在旁邊哭啊，爸爸媽媽他們不會理我就繼續吵架，有時候會跟姊姊一起躲在房間哭。」(C-10)

「哭啊！我弟弟、妹妹比較不會哭，我最愛哭了那時候，我都把他們(弟弟、妹妹)抱到後面我就開始哭，然後爸爸媽媽就在前面打架。」(J-10)

(2)不理解、憤怒、無助、無能為力

由於家庭是生長及充滿溫暖的象徵，當父母發生衝突時，縱使年幼子女受到驚嚇，亦無法理解為什麼父母起了衝突，更不知道如何面對，也因為是家庭內的隱私讓子女們產生了求助的兩難。此外，當暴力衝突反覆頻繁的發生，這些衝突成了茶餘飯後的家常事，子女們漸漸地感到無奈，除了無力之外甚至引發悲憤的感受：

「不懂啊，無能為力！可能那時候覺得說有點輕微自閉吧，我覺得啦，長大之後發現自己有些舉動可能算是自殘吧，就是小五小六會拔頭髮，因為不懂、不能理解，無能為力的情況下我就是會拔頭髮。」(D-10)

「我無能為力啊，就只能看著這樣子，都是呆坐在那邊…有時候就是會很生氣為什麼每次都要這樣(暴力衝突)，然後都是在我們面前，會覺得為什麼你們的情緒要牽扯到我們。」(F-10)

「碰到這些事情的時候我不知道要找誰講，沒有什麼大人可以求救或是安全

的可以讓我講出這些事情，我不會遭受到責難的。其實我覺得壓力蠻大的，感覺就是沒有當過小朋友，沒有小朋友那個很天真、開心、快樂、無憂無慮那種感覺。」(A-10)

「覺得很煩、很無奈，小時候他們(父母)很愛問說，如果離婚了要跟誰住這件事。我本身個性就比較倔，他們問我，我就會心情不好。但是我不會在他們或其他人面前表現得很難過，我可能都是回到我自己房間哭，然後發洩完就睡覺，睡醒後就沒事了。」(I-10)

(3)介入阻止、被迫介入

目睹兒少隨著年紀的增長，到了國、高中階段漸漸了解暴力衝突的原因及認知到這是一段不平衡的動態過程，因此會試圖阻止暴力衝突的延續或挺身保護被害人。但實際上，無論子女的年紀，對父母而言就是小孩，父母大多會認為子女不該插手，甚至因而對子女施暴。此外，受訪者A、H、I亦提及，父母發生言語衝突時曾要求她們在同一個空間下替父母雙方傳話，使子女被迫介入衝突：

「小時候是只敢躲起來看，然後看一看就自己躲起來哭。長大(國中)之後會開始介入，就是會想要保護媽媽，在他們吵架的時候去幫忙說幾句話。」(B-10)

「在比較大的時候，高中吧，爸爸如果在罵媽媽，我大部分會講說你怎麼可以把她污辱到這種地步。有一次，國三還高中的時候，同樣是爸爸在罵媽媽，罵得很難聽，我就跑出來說你不要這樣罵媽媽了…反正我就是出來幫媽媽講話，那時候爸爸剛好在掃地，他就拿著掃把很生氣的打我，打了三四下吧，我們還差點打起來。」(G-10)

「我會出來幫忙啊，但是我爸就會更生氣，就會開始罵我媽說都不會教小孩，小孩都教不好什麼的。」(E-10)

「長大後比較容易可以介入他們，但是畢竟我們是小朋友，不是他們的同輩比較沒有力量去阻止，之後就是變傳話筒。」(H-10)

「國中就會(介入阻止)，我會去兇爸爸，他就有點嚇到，但是他沒有對我怎樣。」(K-10)

「上大學之前會好想快點搬出來，不想要在那裡聽他們吵啊。不然就是會覺得說跟他們相處久了，他們吵架我就要當中間的人(傳話)，那時候就會想要逃。」(I-10)

三、 目睹經驗對親密關係的態度影響

歸納受訪者之訪談內容發現，無論是否有過親密關係的經歷，多數受訪者或多或少會擔心自身可能會再製與父母一樣的暴力衝突經驗，進而恐懼發展親密關係、以避免潛在性衝突與分離產生。然而，大多受訪者表示，對於未來婚姻及家庭的想像多採不信任，且抱持著避免產生與原生家庭相似的情況。甚至有受訪者會在無形中複製父母的暴力衝突行為，但會藉由伴侶的告知，進而覺察自我行為，並加以改進，以減少暴力的發生。

(一)與親密伴侶的互動模式與態度

(1)恐懼進入親密關係

「我沒有交過男朋友，其實我從後來看他們(父母)的相處模式，我覺得自己一個人好像比較輕鬆…只要有人對我超過朋友更好一點的時候，他進一步我就會退兩步，無論我對他有沒有好感或是對他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我覺得這跟我爸爸媽媽離婚和我看到他們的相處有關係。」(A-21)

「我會突然覺得，那個人突然變的好噁心哦！就是他給我的感覺就是不舒服，會瞬間覺得他怎麼那麼像變態啊。可能太常接觸吧，可是其他點我還找不到原因，兩個(交往對象)都是這樣。」(J-17)

(2)複製父母的暴力衝突行為

「有一次爭執時，我先拉她(親密伴侶)，然後她就打我，之後就開始打架了…因為以前看到他們(父母)吵架就是會這樣，就一瞬間那個情境下會很激動、沒有辦法冷靜。」(E-18)

「我不知道我在無形中學到了我爸那一套，就是看心情說話，所以我女朋友常常就會覺得說，妳為什麼無緣無故就對我發火，我明明就沒有做什麼事情，妳為什麼要這樣子。後來她跟我說我有這樣子的狀況，我就有在改，以前吵架就是會冷戰，現在不會。」(H-17)

(3)避免衝突

「以前(國、高中)會比較害怕失去(分手)這種事，長大後就比較懂事會開始想，因為在自己的家庭裡媽媽永遠都是比較聽著爸爸的話，後來媽媽也是開始有做一些轉變，我自己就會覺得女人本來就不能一直順從對方，應該是要

有自己的想法，也要有自己的堅持。」(B-20)

「應該是先冷靜，但是我應該是比較會讓人家的那個，媽媽也是比較順從爸爸，想要快點把事情解決就好。」(C-18)

(二)對未來婚姻及家庭的態度與想法

(1)對婚姻產生不信任感

「對婚姻就是會覺得，不管是跟什麼樣的人在一起都會不確定是不是自己想要的那個人，怕他會不會過沒多久就變了，或是結婚後就變成另一個人，可能會對另一半沒有足夠的信任吧！就是不管他對我再怎麼好，都會害怕他跟原本的樣子不一樣。」(B-20)

「對婚姻會比較沒那麼…就是害怕、擔心 因為太常看爸媽吵架。」(C-20)

「我覺得所有的交往都是在玩遊戲，就是我是認真的在跟你交往，可是我們的未來最終目的在一開始的時候不會是結婚，我不會想到結婚那塊去。」(J-20)

(2)對婚姻態度保留或尚未有憧憬

「我覺得不一定要結婚，因為有的男生結婚就變了，要不然就是結婚會衍生很多問題，而且結婚就不像以前交往那麼單純，不管是錢啊或是要一起買房子還是車什麼都很麻煩，感覺交往比較沒有那麼多壓力。」(E-20)

「不一定要結婚，可能會不想要像我們家這樣。」(I-20)

「我不會覺得一定要結婚，但是有家庭沒關係……有人陪你的話有沒有結婚就不重要，跟家裡面也有關係吧！會覺得結婚也不一定比較好啊，因為有時候女生結婚之後很容易吃虧。」(K-20)

四、 目睹經驗對親密伴侶選擇的影響

多數受訪者因長期飽受目睹婚姻暴力的痛苦，因此，在伴侶的選擇上特別著重於內在條件，例如：脾氣要好、能溝通等。此外，許多受訪者會特別注重伴侶的個人特質或習慣不能與父母間之加害者相似，大多是目睹經驗對其內心產生創傷或留下陰影而害怕暴力循環，導致對伴侶的內在條件要求也較高。誠如姜琴音(2006)的研究發現，目睹經驗所產生的不信任，導致在伴侶選擇上會產生是否與其父親同樣有暴力行為之疑慮。而目睹經驗導致本身的自信心不足，更會在親密

伴侶的選擇上希望自己能被了解、信任(邱珍琬, 2014)。

「我覺得可以溝通很重要…因為我看到我爸爸媽媽的溝通模式是不對等的，不是坐下來心平靜和的說，當然有時候有情緒我是可以理解，但是我會希望我未來的伴侶是不要把事情藏，不要什麼都不說，就是什麼都可以討論、互相溝通。」(A-16)

「主要一定會在意他是什麼個性，如果他是那種脾氣很差的就會先把他淘汰掉。心裡真的會害怕說，就是對方跟父親做一樣的事情…就可能在挑對象的時候會避免他跟父親有一樣的行為。」(B-16)

「體貼的吧，還有不能喝酒。因為對爸爸有陰影，爸爸常常酗酒後跟媽媽吵架，所以就比較不能接受有飲酒習慣的人。」(C-16)

「要離我家很近吧，這樣我要回家求救比較簡單！因為…怕會吵架啊。不過他可以會喝酒，但不能酗酒！就是他可能每天可以喝一小杯的紅酒品嚐這樣子，可是他不能像我爸爸那樣酗酒，整天是茫的。」(J-16)

「不能打老婆，就是不能動手、不能有不良習慣。譬如說：沉迷賭博、酗酒這兩點不行。還有一定要負責任，我們家小時候就是爸爸不顧小孩啊，所以媽媽會很辛苦，所以爸爸一定要會照顧家庭，一定要能溝通。」(K-16)

「我會希望她可以多肯定，肯定自己、肯定我，因為我們算是兩個低連結的人在一起，就是我會在各種情況下需要有一個人陪著我、肯定我，我沒有辦法去創造我自己的價值，我也沒有辦法去肯定自己，所以我需要很多人的陪伴。」(H-1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文以十一位童年時期曾目睹婚暴經驗之成年人為受試者，深入訪談其童年時期目睹婚暴的歷程、因應方式，以及現今個人親密關係的態度、互動模式與伴侶選擇條件是否受其目睹經驗所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目睹婚姻暴力經驗帶來的傷害不僅是當下的痛苦與無助，當童年時期的目睹經驗沒有被正視時，這群目睹婚暴兒少進入成年時期，這些未被正視的創傷經驗長久下來會影響以親密關係發展任務為取向的成年期個人。本研究結果反應研究參與者因在成長過程中，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未受到正視與修復，因此對其進入成年其後的親密關係發展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透過本研究，研究者深信，每個人背後都有一個故事，應當透過相關專業資源的連結與服務介入來阻止婚姻暴力的複製與傷害，使具目睹經驗

的成年人能勇敢面對自己的原生家庭與成長經驗，覺察此經歷對個人的影響，以建立理想中的親密關係。

在研究限制方面，由於受訪者是透過研究者的人際網絡及私人社群網站招募而來，受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影響，受訪者平均年齡約 23 歲且多為學生，另外僅有兩名男性，可能因其所經歷的成長歷程而產生階段性的想法差異。此外，本研究十一名受訪者中，有八名於大學或研究所期間就讀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受訪者可能受到所學影響，在面對暴力的辨識程度上較高，因此較能鉅細靡遺的陳述與暴力相關的情境。反觀其餘三位受訪者的陳述內容，相較之下，受訪者個人會認為父母間的婚姻暴力衝突屬稀鬆平常的家務事。然而，本研究為回溯性研究，受訪者的陳述可能會受選擇性記憶或記憶錯誤的影響。另外，在面訪過程中，約三名受訪者可能受到錄音及正式訪談的影響，在錄音過程中表現得相當拘束，陳述內容多為單詞或簡短語句，而在訪談結束後，反而主動侃侃而談補述相關內容。

有鑑於本研究之限制，未來相關研究可針對成年中期、男性或已婚者進行研究，了解個人在不同人生階段如何看待童年的目睹婚姻暴力發生的經驗，以及自身的婚姻或親密關係及親子關係是否受其影響，中年子女與其年長父母之親子關係又有何變化。此外，本研究受試者均受高等教育且有正向的人際關係與情感支持系統，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較缺乏外部支持系統的目睹兒進行後續研究之方向。

參考文獻

- 王佳煌、潘中道、蘇文賢、江吟梓譯(2014)。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原作者：W. Lawrence Neuman）。臺北市：學富。
- 江亮演(2005)。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處遇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12 期，頁 4-21。
- 江琪彬(2008)。由依附理論觀點探討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諮商與輔導，第 268 期，頁 32-36。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全文)。引用日期：2016 年 09 月 15 日，
<http://www.gec.gov.tw/Upload/RelFile/1120/598/eba37c86-ae1-4f70-b306-e0a4577769c2.pdf>
- 吳啟安(2008)。非本國籍配偶家庭暴力加害人暴力行為成因探討—以雲林縣為例。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6 期，頁 133-160。
- 宋麗玉(2013)。婚姻暴力受暴婦女之處遇模式與成效—華人文化與經驗。臺北市：洪業文化。頁 12-37。
- 李宜玫、孫頌賢(2009)。暴力的代間傳遞：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與依戀系統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比較。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第 7 期，頁 23-43。
- 沈瓊桃(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第 27 期，頁 115-160。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家庭暴力防治法。引用日期：2016 年 01 月 12 日，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AE%B6%E5%BA%AD%E6%9A%B4%E5%8A%9B%E9%98%B2%E6%B2%BB%E6%B3%95>
- 邱珍琬(2014)。大學生知覺從原生家庭帶來的傷痛與影響。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10 卷第 1 期，頁 53-86。
- 姜琴音(2006)。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之成年子女心理經驗初探。應用心理研究，第 32 期，頁 165-181。
- 馬宗潔、曾瀟儀、王海玲、胡雅瓊(2013)。親密伴侶暴力，為何而戰？探討親密伴侶暴力服務的現狀。社區發展季刊，第 142 期，頁 156-163。
- 張宏哲、林昱宏、劉懿慧、徐國強、鄭淑芬譯(2013)。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原作者：Ashford, J.B., Lecroy, C.W. & Lortie, K.L.)。臺北市：雙葉書廊。頁，533-590。
- 莊佩芬(2014)。伴侶暴力關係之新觀點。台灣性學學刊，第二十卷第一期，頁 55-82。
- 童伊迪、沈瓊桃(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台大社會工作學刊，第 11 期，頁 129-164。
- 黃翠紋、林淑君(2014)。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10 卷第 2 期，頁 91-130。

- 潘國仁(2012)。婚姻暴力問題對目睹兒童受創之影響研究。犯罪學期刊，第15卷第1期，頁89-121。
- 潘淑滿(2003)。婚姻暴力的發展路徑與模式：台灣與美國的比較。社區發展季刊，第101期，頁276-292。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97-104年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引用日期: 2016年09月20日，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0
- 譚子文、董旭英(2009)。目睹婚姻暴力和台灣都會區國中生受虐程度關聯性之研究。青少年犯罪學期刊。第1卷第2期，頁121-159。
- Band-Winterstein, T. (2014). The Impact of Lifelong Exposure to IPV o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Aging Parent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5(4), 439-461.
- Gerard, J. M., Buehler, C., Franck, K., & Anderson, O. (2005). In the eyes of the holder: Cognitive appraisal as mediators o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youth mal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9(3), 376-384.
- Gustafsson, H. C., Coffman, J. L., Harris, L. S., Langley, H. A., Ornstein, P. A., Cox, M. J. (201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Children's Memory. *J Fam Psychol*, 27(6), 937-944.
- Hungerford, A., Wait, S.K., Fritz, A.M. & Clements, C.M. (2012). Exposure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cognitive functioning, and social competence: A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7, 373-382.
- Kamsner, S. (200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ult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nd childhood sexual abuse, childhood physical abuse, and family-of-origin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5(12), 1243-1261.
- Kwong, M. I., Bartholomew, K., Henderson, A. J. Z., & Trinke, S. (2003).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relationship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7(3), 288-301.
- Lourenço, L. M., Baptista, M. N., Senra, L. X., Almeida, A. A., Basílio, C., Bhone, F. M. D. C. (2013). Consequences of Exposure to Domestic Violence for Childre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23(55), 263-271.
- Naaman, S., Pappas, J. D., Makinen, J., Zuccarini, D., & Johnson-Douglas, S. (2005). Treating attachment injuries couples with emotional focused therapy: A case study approach. *Psychiatry*, 68(1), 55-77.

附錄一

受訪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四年級廖筱甄同學，目前正在執行由科技部補助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童年目睹婚暴經驗對成年前期之親密關係影響」。本研究主要在於瞭解具目睹婚暴經驗之成年人在成年前期對親密關係的看法。為確保受訪者之權益與訪談資料的確實性，請務必詳讀以下內容：

1. 研究者將準備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予您參考，除訪談大綱所列之題項，同時亦會針對您的回應而提出研究者有疑惑之處或相關問題。
2. 研究者將採用面對面之深度訪談方式，訪談過程中將全程錄音，輔以紙筆紀錄，訪談過程中所錄音之內容及書寫記錄，將會轉錄逐字稿。
3. 若本研究引用您所提供之資訊時，將採化名方式保護您的隱私。
4. 若在訪談過程中，有任何您不想回答的問題，您可以拒絕回答；訪談過程中，您保有隨時提出終止並退出本研究的權利。

詳細閱讀且瞭解上述內容後，若有意願且同意協助本研究之進行，請於下方簽名並填寫同意時間。感謝您的參與！

受訪者簽章：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者簽章：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請在勾選或填寫正確資料)

一、 受訪者個人資料

1. 生理性別 男性 女性
2. 出生年份 民國_____年
3. 教育程度_____
4. 職業_____
5. 婚姻狀態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6. 家庭同住人數_____人，手足人數_____人，排行第_____位
7. 是否有飲酒習慣 是 否
8. 是否有使用藥物習慣 是 否
9. 是否曾有自殺行為或意念 是 否

二、 受訪者父母之基本資料

1. 父母婚姻狀態 已婚 離婚 喪偶
2. 父親教育程度_____；母親教育程度_____
3. 父親職業_____；母親職業_____
4. 父親是否有飲酒習慣 是 否；
母親是否有飲酒習慣 是 否
5. 父親是否有使用藥物習慣 是 否；
母親是否有使用藥物習慣 是 否
6. 父親是否曾有自殺行為或意念 是 否；
母親是否曾有自殺行為或意念 是 否

附錄三

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成長背景

01. 請問您童年時的主要照顧者是？父母/祖父母/褊母/親戚
02. 請問您平常與朋友的相處方式為？外向/內向/主動/被動
03. 請問您遇到挫折或壓力事件時大都如何因應？積極樂觀/消極悲觀
04. 請問您父母平常對子女的教養態度？民主型/權威型/溺愛型/忽視型
05. 請問您是否曾受到父母體罰？若有是因為什麼原因？課業/無緣無故

第二部份：目睹父母間之婚姻暴力歷程

06. 請問您第一次發現父母間有暴力衝突的年紀及當下情境？
07. 請問您父母間的暴力衝突大多是什麼情境？酗酒後/藥物濫用/經濟壓力/
第三者介入/精神疾病/家務分工
08. 請問您父母間的暴力衝突大多是什麼形式？言語暴力/肢體暴力/經濟暴力/
/性暴力
09. 請問您曾經觀察到父母間的暴力衝突大多在什麼環境下？獨自空間/子女
面前/家人面前/公共場所
10. 請問您父母間發生暴力衝突時您是如何因應？迴避/尋求幫助(親戚/老師/
外部資源)/介入阻止/袖手旁觀
11. 請問您是否曾受到父母的暴力行為？言語暴力/肢體暴力/經濟暴力/性暴
力。若有，是因為什麼原因？課業問題/家事分工/父母酗酒後/父母經濟壓
力/介入父母間的暴力衝突
12. 請問您是否曾與父母討論過其暴力衝突的原因？
13. 請問您面對父母間的暴力衝突有什麼樣的感受？罪惡感/獨立自主/無奈/
無能為力

第三部份：個人親密關係

14. 請問您第一次進入親密關係的年紀？共有幾段親密關係及認識方式？同學
/親友介紹/網路認識
15. 請問您會在什麼情境下而未進入親密關係？
16. 請問在伴侶的選擇上您會有什麼內在條件？孝順/有責任/脾氣好/能溝通
17. 請問您與伴侶間是如何互動？互相尊重/堅持己見
18. 請問您與伴侶發生衝突時會如何化解？溝通/保持距離/迴避/暴力行為
19. 請問您結識伴侶對您的意義？相互依賴/逃避家庭
20. 請問您對婚姻及家庭有什麼樣的看法？
21. 請問您認為父母間的暴力衝突對您的親密關係態度有產生影響嗎？在親密
關係中避免衝突/害怕親密關係